

关于印发《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分校，县区分校：

现将《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开放大学

2021. 9. 26

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加强学籍管理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员合法权益，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国家开放大学教学、教务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 适用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专业学习的学员。

二、 入学注册

第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专业招生实行入学资格审核和入学水平测试制度。符合入学资格并通过入学水平测试的学员，可以持入学通知书到国家开放大学分部指定的学习中心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取得国家开放大学相应类别、层次和专业的学籍。

第三条 学员基本信息是学员学籍管理、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的依据。入学注册时，学员须在认真校验《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基本情况信息表》的内容后签字，并对签字的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入学注册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基本信息不能随意更改。

第四条 学员学籍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员学籍从入学注册起8年内有效。

三、学籍异动

第五条 学员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

1. 学员本人在学期开学后 3 周内（含第 3 周）向学籍所在学习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附表 1）。

2. 学员持《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及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出具的成绩证明到转出、转入的学习中心办理转学手续。

3. 学员申请转入的学习中心开设相同专业且能够提供教学服务，方可转学。

4. 学员转学前已获得的符合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国家开放大学或国家开放大学分部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综合成绩不合格的课程，转学后不需要重新进行课程注册，已取得的形成性考核成绩、终结性考试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5. 转学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6. 入学后第一个学期不能转学。

7. 申请转学同时可以申请转专业，但须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学员因工作调动、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员本人在学期开学后第 3 周内（含第 3 周）向学籍所在学习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附表 2)，经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审核批准后，即可转专业。

2. 在相同学生类别、学历层次和规格间转换。

3. 学习中心开设相应专业且能够提供教学服务。

4. 符合转入专业教学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5. 学员已获得的符合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国家开放大学或国家开放大学分部考试课程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

6. 转专业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7. 入学后第一个学期不能转专业。

第七条 学员可以自愿退学。

1. 学员本人向学籍所在学习中心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并由学习中心审核批准后，即可退学。

2. 学员自愿退学后，学籍在学信网上同时注销，学籍即告终止。

3. 自愿退学的学员可重新报读国家开放大学。被录取后，已获得的学分，可按国家开放大学和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免修免考的有关规定进行课程或学分替换，但学籍有效期需从二次入学时重新计算。

四、毕业

第八条 学员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毕业要求包括：

1. 学籍有效期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2. 修读二年制专业，学习时间不得低于二年半；修读三年制专业，学习时间不得低于三年；修读四年制专业，学习时间不得低于四年。
3. 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
4. 由本人提出毕业申请，并须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附表 3）。

第九条 毕业证书由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并颁发。毕业证书基本内容包括：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2. 专业、学制、层次（专科、专科起点本科、高中起点本科等）。
3. 毕业时间：每年 1 月以前（含 1 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为当年 1 月，每年 7 月以前（含 7 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为当年 7 月。
4.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蓝底）照片并骑缝加盖国家开放大学钢印。
5. 学校名称及印章，国家开放大学校长签名。
6.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注册证号）。
7.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 089 号。

第十条 国家开放大学于每年分批次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国家开放大学根据毕业证书颁发情况，报教育部

进行电子注册。

五、学位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由国家开放大学授予。

第十三条 毕业生申请学位，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 012 号）及国家开放大学与学位授予高校共同制定的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十四条 毕业生须在申请毕业同时申请学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沈阳开放大学初审后，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未通过学位终审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六、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不再补发。经学员提出申请，可出具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毕业证书由国家开放大学出具。学员办理毕业证书须向国家开放大学分部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书审批表》（附表 4）。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由国家开放大学出具。

七、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学员在校学习期间，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据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八、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开放大学有关政策、规定调整，按国家开放大学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沈阳开放大学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及修订事宜。

- 附表：**
1.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
 2.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
 4. 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书审批表
 5.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

转 出 单 位 意 见	学习中心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转 入 单 位 意 见	学习中心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① “文化程度”为入学时的文化程度。

② 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转学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其他原因”需详细说明。

③ “主管部门意见”为学籍管理科上级部门意见，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④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直属学习中心不签署“学院主管部门意见”。

⑤ 学生只进行转学，不需填写“转专业理由”一栏。

此表一式五份，分别留存转出国家开放大学分部、转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和国家开放大学，由转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上报国家开放大学。

附表 2: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年 春 () / 秋 () 季				
学生类别		学习层次		学 号	
现修专业					
转修专业					
专科所修专业					
转专业理由: 1. 工作变动 () 2.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 3. 其他原因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习中心学籍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学籍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学籍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①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转专业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其他原因”需详细说明。
- ②申请人为专科层次的学生,不需填写“专科所修专业”一栏。
- ③“主管部门意见”为学籍管理科上级部门意见,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 ④国家开放大学分部直属学习中心不签署“学院主管部门意见”。
- ⑤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留存学习中心、学院和国家开放大学分部。

附表 3:

国家开放大学 本科学生申请毕业、学士学位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号			专 业		
本 人 声 明	1.本人已达到学位申请条件，自愿申请毕业和学士学位。 申请人（签名）： 2.本人只申请办理毕业证书，自愿放弃申请学士学位。 申请人（签名）： 3.本人因需申报学士学位，自愿暂缓毕业，达到学位标准后，再申请毕业并申报学士学位。如以后学期继续延期毕业，本人亦同意每学期重新申请，否则可视为本人申请毕业并放弃申请学位。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 习 中 心 意 见	经手人（签名）：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由他人代签的，须由学生本人出具委托书，并附于表后。
2. “主管部门公章”由学生所在学习中心加盖学籍科或上级部门公章。

附件 5: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班 号	
入学时间	年 春（ ） 秋（ ）季			学 号	
证件号码					
学生类别		学习层次		专 业	
退学原因：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分校（或教学点）意见：			分部意见：		
经手人签名：_____ 学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经手人签名：_____ 学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